

十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各方：

成员一：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张姝娟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延安西路3500号

成员二：上海南滨江万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李伟亮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40号B幢3层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 江川路街道 2026—2028 年综合养护一体化项目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27156745-12296076（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 授权代理人（王幼博，投标专员）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为 中 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上海南滨江万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员二名称）为 小 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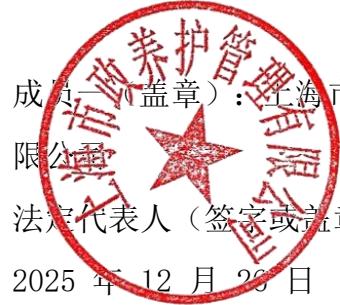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除市容巡查、道路保洁及其义务外，其他关于本项目工作和义务均由成员一承担；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仅市容巡查、道路保洁及其义务；

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所承担合同金额的比如下：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占比约为48%，上海南滨江万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占比约为52%。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25日



成员二(盖章): 上海南滨江万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李伟光